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马国川

共和国部长

访谈录

杜润生

钱正英

何 康

蔡 诚

宋本文

高尚全

彭珮云

傅志寰

项怀诚

张保庆

马国川

共和国部长

访谈录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Copyright ©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
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共和国部长访谈录 / 马国川著. — 北京: 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, 2009. 10

ISBN 978-7-108-03304-8

I. 共… II. 马… III. 部长—访谈录—中国—现代
IV. K82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60646 号

责任编辑 朱竞梅

封扉设计 罗 洪

出版发行 **生活·读书·新知** 三联书店
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)

邮 编 100010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

200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 本 635 毫米 × 965 毫米 1 / 16 印张 22.25

字 数 267 千字

印 数 00,001 — 10,000 册

定 价 32.00 元

“登高壮观天地间，大江茫茫去不还。”当我回首共和国六十年历史的时候，心中充满了深沉的历史沧桑之感。反映这个国家的奋斗历程，我们既需要史诗般的宏大叙事，也需要个人的娓娓述说，因为一个国家的历史，不只是若干概念的静态勾勒，更应是一个个鲜活的公民个人记忆的汇集。

八十六岁的钱正英老人说：“I am not to write history, I am still making history.”这句话让我深受感动。中国尽管已经开始强大起来，但是离我们所要达到的目标还很远。我祈望，所有公民一起努力，为了一个富裕、文明、民主、自由的人民共和国继续奋斗。

We are not to write history, we are still making history.

——作者题记

目 录

杜润生访谈录
愿做农民的代言人
1

钱正英访谈录
水利选择了我 我选择了水利
47

何康访谈录
我是代表八亿农民领奖的
87

蔡诚访谈录
司法部长的人生路
125

宋木文访谈录
出版是我一生的事业
149

高尚全访谈录
见证改革历程
187

彭珏云访谈录
中国特色的计划生育之路
223

傅志寰访谈录
铁道部长的光荣与梦想
24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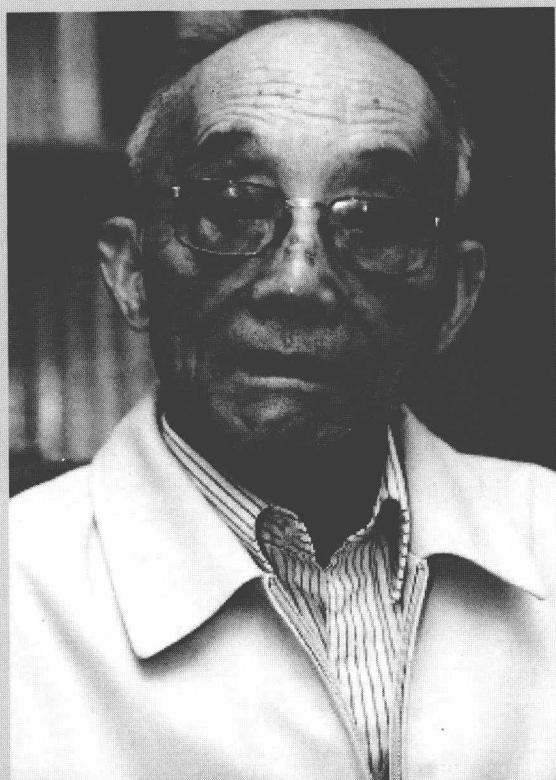
项怀诚访谈录
改革是六十年财政的主线
277

张保庆访谈录
我们一直在努力
313

杜润生 访谈录

愿做农民的代言人

杜润生，原名杜德，1913年生，山西太谷人。1927年考入太原国民师范学校，1934年考入北平师范大学文史系，在“一二·九”运动中任学联代表。1936年任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总队区队长和宣传部部长。抗日战争时期，进入太行山根据地参加抗日游击战争，投身根据地政权建设。解放战争期间先后担任中共中央中原局秘书长、中共中央华中局秘书长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秘书长、中南局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副主任，领导中南地区土地改革。1953年初调任中央农村工作部秘书长、国务院农村办公室副主任，参与组织农业合作化。1956年后历任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、中国科学院秘书长。1979年任国家农业委员会副主任。1983年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，兼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。主要著作有：《中国农村经济改革》、《中国农村的选择》、《中国农村制度变迁》、《杜润生文集》等。



土地改革的得与失

马国川：您1913年出生，是个世纪老人，一生经历了众多的历史事件。

杜润生：我从上世纪30年代就参加革命，到现在已经七十多年了，确实经历了太多的历史事件，其中许多是关系到改善农民经济政治地位的事情。最早可以从土改算起。

马国川：土改开始时，您是中共中央中南局的秘书长、中南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副主任。

杜润生：1950年初，中央决定召开全会，土地问题是议程之一。为起草土地改革报告，我两次被召到北京，列席了中央准备通过《土改法》的会议。会前毛泽东还找了部分新解放区的干部了解情况，我介绍了中南局讨论过的土改要分阶段：第一阶段是清匪反霸、减租减息，主要是摧毁反动政权。第二阶段是建立政权，先建立农会，再分配土地。毛泽东说，这个安排很好，他还让我们回去写个报告。后来毛泽东对该报告作了批示，并以中央名义发出。以后我们又提出，土改应分为三个阶段，增加了土改复查与组织建设阶段，对此毛又批示说：“将土改过程明确地划分为三个阶段是很必要的，各新区均应教育干部照三个阶段的各项步骤去做，不要省略和跳跃。”

马国川：《土改法》是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，从此土改有法可依了。

杜润生：那次会是毛泽东主持的，记得当时有一位老同志讲到土改中要注意教育农民节约，分田后大吃大喝不好，应该防止。毛泽东插话：“千年受苦，一旦翻身，高兴之余，吃喝一次，在所难免，此后注意就是了。”此话既讲理、又讲情，给我留下难忘的印象。刘少奇在会上作了《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》。新的土地改革法和刘少奇的报告，把过去好的经验都肯定下来了。确定了土改应该依照政府所颁布的法令及方针、政策和步骤，有领导、有计划、有秩序地进行。在政策方面也应按新民主主义的战略方针，保留富农，保存私人工商业，保护中农。还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的情况，允许各地对民主革命程序自行决策。特别对于西藏，允许1957年以前不搞民主改革，对内蒙古也实行特殊政策。会议传达下去，全党一致表示拥护。

马国川：那么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有什么问题？

杜润生：各地方在运动中特别是在运动高潮中，总是面临一个难题：就是放手发动群众和正确执行政策这两个方面如何协调？如何找到一个平衡点？从抗日初期到解放前，几个阶段都是反“左”出右，反右出“左”，来回反复，一直延续到解放后。比如在富农问题上，《土改法》明确规定“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，不得侵犯”，毛泽东也说过，“富农放哨，中农睡觉”，保存富农有利于刺激中农的生产积极性。但是，中央全会却又同意个别地区可以因地制宜处理这一问题。结果，中南、西南两大区全部消灭了富农经济。这种做法是有缺陷的。如果说今天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还有利用资本主义经济的必要，那么，在土改中消灭富农的政策就需要重新评价了。事实上，在华东地区一些地方，实行“中立富农”的政策，土改的阻力就小一些，富裕中农也比较安心。

马国川：土地改革是中共农村革命之始，到1952年土地改革基本完成，农民真正获得了解放。但是对于土改的意义，现在仍有不少误解。在您看来，土改的意义是什么？

杜润生：土地改革的意义特别重大，一直影响到当初的“合作化”和今日的“包产到户”，绝不能简单地贬之为“历史的陈迹”。有人说包产到户是“辛辛苦苦三十年，一夜回到解放前”，这是不对的，它只是回到了土地改革。关于土地改革的历史意义，以往人们认识的并不充分，我特别强调了国家通过土地改革，重组了基层，使上层和下层、中央和地方整合在一起，中央政府获得巨大的组织动员能力。人们以为旧中国是“政权不下县”，因此打通基层，意义尤为重大，是向现代社会转化的一个必经步骤。

马国川：但是有些人，包括一些国外学者认为，中国土改“反封建”没有必要，因为中国土地可以自由买卖，已没有封建制。

杜润生：确实，那种典型的土地封建领主制，农民依附于土地的庄园经营形式，在中国早已不存在了。但因地主占有制形成的大规模土地垄断，官僚军阀强权掠夺、无偿占有，却到处可见。特别是民国以来，地主与高利贷者集于一身，官府横征暴敛，超经济掠夺，地主的土地负担大多转嫁于农民，加上人口增加，生活艰难，地租率远高于资本平均利率。大部分地区，农村宗法社会遗留的人身依附，当时依然存在。这一切阻碍了社会资本向工业和农业资本主义经营的转移。鸦片战争后，帝国主义入侵，掠夺资源，曾刺激农产品、矿产品加工业的发展，资本主义因素开始出现，但其主导部分，更多属于买办资本，其经营手段多系掠夺性质。可见，当时的中国经济结构，虽具有前资本主义社会特征，称之为半殖民地、半封建社会，是比较准

确的。这个社会结构，除非采用革命手段予以扫除，没有别的出路。

马国川：也有学者根据一些历史资料（包括地主收租簿在内），认为在不少地方，地主收租一般只能收到七八成的样子；田主若想收田另佃，也往往难以实现。换句话说，地主的所有权是残缺的。而且土改对经济发展的好处，一些人也持怀疑态度。

杜润生：这种调查，是否具有广泛代表性，尚属疑问。近代中国的历史天灾战祸频频发生，地租既高，收租又难。但不能由此得出“有地主无剥削”的结论，也不能否认土地改革的合理性。至于土改对经济发展的好处，这在当初就是有争议的。在苏区一些地方，分田后的最初几年，生产往往是下降的，这与战争环境有关。全国解放以后，有几年生产发展（或曰“恢复”）是很快的。但这一过程太短，很快就进入另一项制度变革，土改所激发的生产者积极性并没有得到充分展现。综观农村变革、家庭承包制的实行，在农业上所取得的巨大成就，是否也可以证明土地改革的合理性！

马国川：在您看来，当年土地改革是否存在问题？主要是哪些问题？

杜润生：当然，当年土地改革的某些做法是有问题的。这也毋庸回避。例如，土地改革是一场大革命，是对传统观念的巨大冲击，它没有严格地依法保护劳动者财产利益，留下了不利影响。中国长期的皇权统治，“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”，从来不讲保护个人财产权利不受侵犯。影响所及，今日实行市场经济，也难以确立交易信用。在土改中，剥夺地主垄断权是合法的，可是“打乱平分”就有负面影响，侵犯了中农利益。土改后实行合作化期间，合作占有和财产归大队，两

者之间政策界线划分不够严格。后来在实行家庭承包制中，农民的土地使用权缺乏法律保障，村干部任意调整地权事件层出不穷，违背中央关于土地使用权三十年不变的政策。今后如果不能走上法治轨道，就无法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以法治取代人治，乃是时不可待的事情。

农业合作化运动

马国川：1952年11月，中央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划后，决定成立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。邓子恢任部长，陈伯达、廖鲁言任副部长，您担任秘书长，兼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即农业办公室副主任。

杜润生：我和邓子恢是1953年1月从中共中央中南局上调北京。一天邓子恢约我一起去见毛泽东，向他报到。毛泽东说，中央成立农村工作部，主持全国的农村工作，主要的任务是推行中央关于互助合作的决议。他还说，我们不是说过上、下两篇文章，上篇搞民主革命，下篇搞社会主义嘛！就农村说，土改已经结束了，现在是要做第二篇文章了。我们计划在十至二十年之内完成这个合作化的任务，改造小农经济。

马国川：在1949年政协会议上，有人主张《共同纲领》写上社会主义目标，中央不赞成。当时毛泽东解释说，搞社会主义，是在二十年，甚至三十年以后，要在社会生产力充分发展以后，要在人民群众都表示同意以后，然后从容地、不勉强地发起全面的社会主义进攻，消灭资本主义。但是，现在毛讲的上述决定和原来的想法不大一样，马上要搞下一篇文章了。

杜润生：当时处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转向建设阶段，包括新民主主义经济、新民主主义政治、新民主主义文化的建设。在这个时期承认个体经济长期存在，还要保留富农，保留资产阶级。下一步社会主义大革命大约是在十至二十年以后，而不是在这个时段之内。所以，在回机关的汽车上，邓老对我说：看来合作化问题，中央已经确定大方向了，我们不好再说什么。但是十五年还长，有的是时间，我们可以在细节方面，即在步骤和政策策略上多用心，多替中央操心。邓子恢之所以说“不好再说什么”，大概就是指此而言。其实，在我们上任之前，1951年就发生了一场关于农村合作化的争论。

马国川：为什么会发生那场争论，争论的焦点是什么？

杜润生：山西是老区，到1951年土改已经完成五年了。山西省委了解的情况是，农村出现了两个新的现象：一个是农村阶级有所分化，有人卖地，有高利贷，一部分农民希望向富农方向发展；一个是原来的长期互助组，特别是高级互助组，有些涣散，巩固不下来。长治地委书记王谦在长治办了合作社的试点，把长期互助组改成土地入股的农业社，集体劳动，可以有分工，有公共财产和按劳分配，希望利用它来动摇私有制，使农村的生产、农民的组织程度都能进一步提高。后来，华北局劝说山西修改他们的意见，认为利用农业社动摇私有制，不符合新民主主义的总精神。刘少奇知道后批示：农村分化是不可避免的，也是不可怕的。提出用合作社动摇私有制，“是一种错误的、危险的、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”。可是，争论反映到毛泽东那里，他表示支持山西的意见，还指示陈伯达主持召开全国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。在会上，没有展开讨论，而是由陈伯达拟了个提纲，他念一段，问问大家的意见。会议请了作家赵树理参加，赵树理熟悉农村情况，他反映农民不愿意参加合作社，连互助组也不愿意参加。

赵讲的是山西话，陈听不懂，陈讲的是福建话，赵也听不懂。当陈弄清赵的意见后，说，你这纯粹是资本主义思想嘛！

马国川：陈伯达和赵树理的意见也不统一。

杜润生：争论汇报给毛后，毛重视赵树理的意见。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的初稿中，原来的第一句话是：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，表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方面是劳动互助的积极性，另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。经修改后，把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放在了前面。决议指出，要按照自愿和互利原则，发展农民劳动互助的积极性，但也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伤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。

马国川：那么你们是带着什么思想来北京的呢？

杜润生：当时邓子恢和我都认为，土地改革以后农村成了小农经济的天下，因此要照顾到这种情况，发挥小农经济的积极性。当时很多地方刚刚结束土地改革，得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，加以引导，不搞不行，太着急也不行。对山西问题，当时我认为，山西提出试办合作社本来是可以的，但把目标定在动摇私有制，有诱发“左”的倾向的潜在危险，如过早全面消灭个体经济等；对两极分化也估计高了，为发展生产，土地在农户之间有些买卖调整是自然的。打仗的战士现在返乡了，有的人口多，土地少，有的人口少，土地多，相互买卖调整有好处，没坏处。东北随着建设的恢复，一些农民进城当了工人，土地并没有出现那种高度集中的现象，至于雇用一两个短工，这与雇工经营是两回事。

马国川：这样就形成了和中央不同的两条路线？读您的《自述》，

1953 年与陈伯达的那场争论，在思想上分歧很大，读了很吃惊。

杜润生：是。有一句话被我删去了，就是陈伯达讲了那些后，我说：这不成了“劳动营”了？他从此认为我是“老右”。不过，那个时候讲话就是这样的，比较直率，没那么多顾忌，也没人抓辫子。当时熟悉农村的作家赵树理就曾经反映，农民不愿意参加合作社，连互助组也不愿意参加。我们农村工作部还是遵循中央一贯的指示：“自愿”、“互利”，主张一面做工作，一面要能够等，等待农民觉悟。这些在事后看来，都成了问题。

对土改以后的“两极分化说”，我是不怎么同意的。多数的看法，是土地改革以后，小农经济有一个“黄金时代”，我的一个弟子最近批评说，那个时候如果有那么好，就像“包产到户”以后那样（粮食增产三分之一），那还需要“集体化”么？现在看来，中央急于集体化，就是要解决这个（农民不愿而非不能高产的）问题。那时候，我们很多人都相信只有合作化才能最后解决中国的农业问题，包括许多共产党外的人士。

马国川：所以后来毛泽东一再批评中央农村工作部的工作。

杜润生：那时我们大多数干部都相信有一个“新民主主义”的“阶段”，相信必须经过这十五、二十年的准备，才能向社会主义过渡，这也是《共同纲领》规定了的。但毛泽东要提前发动社会主义的改造，等于取消了这一个阶段。他认为，“小农经济蹦不了三尺高”，“对于农村的阵地，社会主义如果不去占领，资本主义就必然去占领”。在他的脑子里，并不是“工业化”的要求，而是“农村革命”才是最重要的考虑（参见 1950 年、1951 年与刘少奇的两场争论）。所以，合作化不但提前开始，而且一再提速。很多人反映当时跟不上

毛，现在看来，作为领袖人物，毛也要刻意与其他领导人保持一定的距离。他可以从战略的角度出发，我们作为具体工作的负责部门，就不能不考虑下面情况，从实际出发，所以总是很被动。1953年成立农工部以后，几次“纠偏”，受批评就不可避免了。

马国川：所以1955年毛泽东挖苦邓子恢是“小脚女人”。

杜润生：1953年合作化加上统购统销，1954年就出现很严重的问题，1955年初毛泽东说，这是“生产力起来暴动”。承认其合理性，修改了统购统销政策，农民多打可以多留一些，并打算把合作化也停下来。但两个月以后他就改变了看法，声称“一个农村社会主义的风暴就要到来”，并且不点名地批评邓子恢和中央农工部“像一个小脚女人，东摇西摆地在那里走路”，前怕狼，后怕虎，“数不尽的清规戒律”。

马国川：为此，1955年10月召开的中共七届六中全会上，您和邓子恢做了检查。

杜润生：我们接受了中央的批评，承认了错误，包括“右倾机会主义”的定性说法。大会之后，各地农村就掀起了“社会主义的高潮”。在这之前，全国只有14%的农户入社，在这以后的几个月内，剩下的80%多的农民一涌入社。入社农户占全国农民比重，1955年10月为32.5%，1956年3月为80.3%，1956年4月为90.3%，1956年12月为96.2%，除西藏和几个省区牧区外，实现了全面“合作化”。从1953年起，原来十五年的计划，三年就完成了。

马国川：今天回头看，你们与毛泽东的分歧主要是什么？